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八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十八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八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調處不成立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3335B 號函附「107 年 12 月 21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」調處結果會議紀錄。蘇察君調處不成立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八次理事會照片

